土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远程复试流程说明

按照教育部与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文件精神与要求，坚持复试的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原则，充分发挥复试的选拔作用，加强和规范对远程网络复试过程的管控，现将我院网络远程复试从硬件设备、软件平台、复试流程以及注意事项等方面说明如下。

一、硬件与设备

（一）面试采用双机位模式，推荐使用笔记本电脑（或有外接摄像头的台式电脑）与有摄像功能的手机（或平板电脑）的组合设备，其中电脑作为主机位（主机位设备需配有清晰音质通话功能的麦克风），手机（或平板电脑）作为辅助机位。其次建议使用两部具有摄像功能的手机（或平板电脑），分别作为主、辅助机位。主机位设备拍摄考生正面，需保证考生头部、肩部与双手出现在画面中间位置。辅助机位设备拍摄考生背面，需保证考生考试头部、肩部以及主机位的屏幕出现在画面中间位置，需提前准备三脚架或手机支架安置手机。

（二）复试过程中应有畅通的网络环境保障（宽带网络或4G网络），若使用移动数据进行复试，平均每位考生进行完整的面试流程预计消耗不小于150M流量，请考生自行提前备足流量。

（三）复试过程中使用到的所有设备应连接电源或电量充足，以防出现中途断电、停机现象。

二、软件与平台

（一）我院远程复试平台将采用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支持多平台使用，请各位考生提前在https://meeting.tencent.com/download-center.html下载腾讯会议客户端，并阅读其官网使用手册，熟悉平台基本功能与使用流程。考生需提前注册两个腾讯会议账号，以实现双机位复试模式。

（二）复试前组建分专业复试工作QQ群（微信群），请及时关注各学院官方通知并下载安装以上通讯软件。

（三）我院远程复试备用平台采用ZOOM软件，请各位考生提前在https://www.zoom.edu.cn/下载ZOOM客户端，并阅读其官网使用手册，熟悉平台基本功能与使用流程。

三、网络复试流程

（一）复试前，我院在官网发布复试工作通知并附件上传《长安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并负责联系符合我院复试资格的考生，组建分专业复试工作QQ群（微信群），收集、汇总、审核考生复试材料，完成各专业面试小组分组工作，并组建面试小组工作QQ群（微信群）。各学院将指定专人（面试组秘书）在复试前完成软硬件平台测试工作，对组内考生面试顺序进行随机排序，并在工作群中公示面试顺序。

（二）复试时，考生在面试小组工作群候考，面试组秘书负责考生的进场顺序，通知备考考生做好进场准备(需及时向考生发放会议ID及密码)。进入网络会议室后，考生需将本人面部放大至屏幕中间，并把身份证举至胸前，由面试组秘书比对本地考生图像库，审核考生身份。完成身份核验后，考生需向面试组成员全方位展示面试空间环境，并需满足以下条件：

（1）考生应考空间环境符合要求（除考生外无其他人员在场，网络通畅、光线适宜、安静、无干扰、相对封闭的独立空间，复试场所考生座位1.5m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其他电子设备等）；

（2）硬件设备设施满足网络远程面试双机位要求；

（3）软件安装正确，画面、音质调试合格。

考生满足复试条件后宣读“我已阅读并知晓《长安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中各项要求，本人遵守承诺书中的各项承诺，并自愿承担因违背承诺造成的一切后果”，方可开始复试。面试过程中，考生的面试视频应放大至全屏，且辅助机位设备保持静音模式，仅保留摄像功能。复试面试组成员采用线下集中模式，评分方式保持不变。面试结束后，考生经面试组示意后退出会议室，完成复试。

（三）复试后，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平台发布复试考试信息。

四、注意事项

（一）考生在复试过程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不得戴耳机，不得录音、录像、截图，不保存、传播、泄露复试有关内容，若考生违反规定，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等规定严肃处理。

（二）网络远程复试其他要求：

（1）考生严格按照既定复试顺序进入网络会议室，不得迟到、插队。

（2）考生不得无故中途离场。

（3）考生出现软件故障的，应立即切换到备用平台。

（4）网络断线次数超过2次（不含）或断线总时长超过10分钟的，考生须于当天向网络供应商报修，并在一周内向所在面试小组提供网络供应商的维修/处理工单审核。

（5）出现以上异常情况的，面试小组需报备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分析研判具体原因后进行统一处理。